

**立法會主席就  
鄭家富議員所提  
《2000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裁決。我須裁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第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僱主如對僱員僱傭合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徵得僱員同意，以及容許僱員選擇按其辭職或被解僱那天之前24個月內任何曾被減少工資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的工資平均數，來計算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4. 條例草案的第1條亦規定，條例草案一旦制定為法律，便須從憲報刊登當天起生效，以阻嚇僱主不得因預期條例草案會獲制定為法律而終止僱傭合約，或減少其僱員的工資及僱傭利益。

5. 條例草案與鄭議員曾擬提交的《199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實質相同。在1999年7月，我裁定該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因此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本會。不過，一如慣常做法，我仍徵詢了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請鄭議員就局長的意見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局長認為鄭家富議員的條例草案建議以法律規管減少工資事宜，所以是擬改變現行有關勞資關係的政府政策。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該等事宜應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直接及自發商議予以處理，而非透過法例。局長說有關該等事宜的政府政策，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於1998年11月18日就“修訂法例以規管減薪事宜”議案所進行的議案辯論的演辭中，已有明確公布。此外，勞工處亦發出了一套名為《僱主與僱員指引：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就如何處理減少工資及裁員事宜，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因此，條例草案與有處理減少工資事宜的既定政府政策並不一致。

7. 此外，局長又說條例草案擬改變現行有關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政府政策；《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款已就有關計算方法作出規定，即僱員可選擇根據其辭職或被解僱之前一個月的工資，或其辭職或被解僱之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8. 最後，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第1條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並不一致，因為法律政策訂明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便不可訂立有追溯效力的法例。

## 鄭家富議員的回應

9. 在我邀請鄭家富議員作出回應時，他表示對局長的意見不作評論。

## 我的意見

10. 在我以往就《議事規則》第51(4)條所作的裁決中，我已表明我認為該規則所提述的政府政策，是指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項及第五十六條所決定者。這亦包括那些經前任總督及前任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實施《基本法》之前所決定，而目前仍然生效的政策，以及經獲授權政府官員決定，並在立法局／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內所公布的政策。此外，就第51(4)條而言，法例內所反映的，也屬政府政策。

11. 我留意到勞工處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了討論後，已就減少工資事宜發出了指引。勞顧會是一個三方組成的諮詢機制，其設立的目的在於處理有關勞資關係的政策。明顯地，就這個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已採取了行動，以達致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商議的目標，而非一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要透過法例規管該等商議。這個程序已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於1998年11月1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公布。

12. 此外，條例草案亦擬改變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方法。我信納政府就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方法，是有明確政策的。該政策已反映在《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款內。

13. 局長稱條例草案第 1 條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並不一致，因為法律政策訂明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便不可訂立有追溯效力的法例。我認為這項所謂政府法律政策，只是獲廣泛公認的一般公平原則，而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不可把這原則轉化為《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至於說到第 1 條屬具追溯效力的條款，所以可能違反該原則，與我考慮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並無關連。

### **裁決**

14. 由於執行條例草案會對現行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我裁定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2 月 15 日